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羅煜倫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6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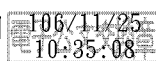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1月16日聯合教字第1060100361號函。
- 二、第13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案，業已備查。
- 三、第6條：第1項「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請逕刪除「不計入休學年限」。另依大學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爰第4款所定「生產」文字逕修正為「分娩」；又第5款「哺育」文字逕修正為「撫育」。第2項所定「3年」文字逕修為「三年」，併同前揭條文備查。
- 四、第65條：第1項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至不具入學大學資格，則其處分建請由「退學」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
- 五、為避免學生新舊規定適用衍生爭議，本部前以97年4月30日臺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校，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

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相關條文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是以，爾後學校如未依上開時程辦理，本部將不予受理，逕予退件，再予敘明。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 學則修改項目

- 一、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因適用於入學前資格，並於學則第五條已訂定，故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後續款次依序變動。
- 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九、三十六、六十二及七十七條，將生產、哺育文字修正為分娩、撫育。
- 三、為讓學生入學學習更具多元性，擬放寬學生具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故修訂學則第十條、第六十五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第二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 四、陸生來校就讀，應屬特殊身份學生，參酌僑生、外籍生之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予以修訂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九款(修正後第七、八款)條文。
- 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另行訂定「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送行政會議審查中)，修訂學則第十一及第六十條條文細項規定。
- 六、新增學則第三十條，學生至境外大學進修之依據，相關規定已規範於「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中如【附件二之2】。
- 七、學則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條，有關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中如【附件二之3】，故刪除學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條文細項規定。
- 八、學則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條，有關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如【附件二之4】，故刪除學則學生修讀輔系條文細項規定。
- 九、學則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及五十條，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如【附件二之5】，故刪除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條文細項規定。
- 十、學則第五十三條，有關學分學程修讀相關規定已規範於「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中如【附件二之6】，故刪除學則學分學程條文細項規定。

國立聯合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8日臺高(二)字第1010140407號函備查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25165號函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78709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0178號備查

105年0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4543號備查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280號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及大陸地區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畢下列規定，方得申請雙聯學制。

-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畢至少二學期。
- 二、碩士生學生須修畢至少一學期。
- 三、博士生學生須修畢至少二學期。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且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總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

如為同時於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境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修讀二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修讀二學期。
- 三、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其因修業需要，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讀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讀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五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須為與本校校級單位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或學術合作備忘之境外學校。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備忘錄，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發處、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

大陸地區大學除前項規定外，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向前向教育部提出報備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及名額限制。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六)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七)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八)其它事項。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它事項。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附之下列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第九條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依境外學生來臺入學之教務章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須遵照各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規定，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均得予併計。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 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5165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78709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681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赴境外(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出境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三條第一、二、三、四、五款之規定出境，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處理。
-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出境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年8月12日91學年下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4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1034號函備查
 93年10月12日93學年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38877號函備查
 95年4月12日94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4002128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修科目與原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同意得免修，而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因此不足者，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修讀。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中，如未採計為原修讀主系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得向修讀輔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科目學分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而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修滿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而中途放棄修讀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尚未完成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讀輔系科目學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 年 4 月 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1034 號函備查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2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8877 號函備查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688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40021284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學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四 條 加修學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主學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同意得免修,而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因此不足者,得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修讀。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中,如未採計為修讀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得向加修學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以外者,經主學系同意,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且其學分得列入主學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 九 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學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修滿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及加修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資格。
- 第 十三 條 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 十四 條 凡修滿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而中途放棄修讀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尚未完成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亦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3.01.13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1.11 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5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8.01.0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增廣學習視野，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經本校及他校依序同意後，依他校修讀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修讀他校學分學程亦同。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過程中，得向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放棄修讀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經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向就讀學系（所）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修讀資格放棄後並獲得學分抵免，不得重新申請原修讀學程。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滿足學分學程所定修讀標準且成績及格者，頒發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u>未經本校同意</u>，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u>學生申請至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辦理。</u>	第十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一、為讓學生入學學習更具多元性，擬放寬學生具雙重學籍相關規定。 二、修訂第十條內容及增訂第二項內容。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u>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u>撫</u>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因<u>哺</u>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持醫生證明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請假並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一、本校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已訂有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 二、修訂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 三、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	第十九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五〇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身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修訂本校第十九條第一項文字。

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u>分娩</u>或<u>撫</u>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u>生產</u>或<u>哺</u>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前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第三十條 <u>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u>	第三十條 (刪除)	一、本校已訂有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二、新增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u>出境期限及學分採認</u>，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 <u>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u> 一、<u>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 二、<u>經政府機關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 三、<u>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u>	一、增列部份文字「<u>出境期限及學分採認</u>」。 二、本校已訂有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故本條第二項及其所列第一至七款款文刪除。 (<u>原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三條</u>)

	<u>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u> <u>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u> <u>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u> <u>七、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u>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u>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u> <u>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u> <u>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u> <u>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u>	本校已訂有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 （原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四條）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u>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境，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u> <u>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u>	本校已訂有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 （原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六條）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u>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境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u>	本校已訂有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 分娩 或 撫 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u>生產</u>或<u>哺</u>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緊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修訂本校第

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校定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三十六條第一項文字。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u>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u> <u>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u> <u>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u>（原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u>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u>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具備擬申請輔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輔系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u>（原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u>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 <u>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u>（原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u>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u>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u>（原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u>

	<u>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u>	八條)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u>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u> <u>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u> <u>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u>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具備擬申請加修系所公告之學業成績、名次或操行成績等雙主修申請資格方得申請，並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u>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u> <u>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u>	本校已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原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

	<u>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u>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u>本校大學部、碩士班(研究所)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分學程。</u> <u>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u> <u>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u>	本校已訂有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故刪除學則條文細項規定。 <u>(原學分學程修讀辦法第二、四、五條)</u>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 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u>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 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一、本校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已訂有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 二、修訂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修訂本校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懷孕、<u>分娩</u>或<u>撫</u>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懷孕、<u>生產</u>或<u>哺</u>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u>一、</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二、</u> <u>未經本校同意</u>，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u>三、</u>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u>四、</u> 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u>五、</u> 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六、</u>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u>七、</u>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u>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u>、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u>一、</u> <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二、</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u>四、</u>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u>五、</u> 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u>六、</u> 自動申請退學者。 <u>七、</u>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u>八、</u>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地 10601677 50 號函辦理，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因適用於入學前資格，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後續款次依序變動。 二、建議放寬雙重學籍規定，為讓學生入學更具彈性。 三、修訂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修正後第二款) 四、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u>八、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u>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u>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u>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u>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u>九、僑生、外籍生</u>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u>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u>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增加港澳生、陸生身份，不受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正後第七款) 五、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增加港澳生、陸生身份，休學期間在台非法打工之退學規定。(修正後第八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u>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u>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修訂本校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文字。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u>未經本校同意</u>，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	一、建議放寬雙重學籍規定，為讓學生入學更具彈性。 二、修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

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限制。	
--	--	--